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 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(三小水冲式厕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经费建设项目(三小水冲式厕所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7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